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借款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系统发行总额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许可。2020 年 1 月，公司成功发行了第一期 5 亿元公司债，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 2021 年新增借款余额予以披露。

一、新增借款背景介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441,376,398 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北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新增借款概况（合并口径）

公司 2021 年新增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非备考数）为 41.69 亿元，借款余额（非备考数）为 34.03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 87.68 亿元，新增借款

53.65 亿元（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北公司借款总额为 50.78 亿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79%，占比超过 100%。新增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变动金额
信用类债券	4.99	4.91	-0.08
银行贷款	27.07	78.24	51.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7	0.7
其他贷款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	3.83	1.86
合计	34.03	87.68	53.65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借款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了湖北公司的收购，湖北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规模均较大幅度上升。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借款增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